方正富邦鑫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二个开放期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 年 4 月 24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方正富邦鑫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方正富邦鑫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371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04-19	
基金管理人名称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方正富邦鑫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方正富邦鑫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4 年 4 月 29 日	
赎回起始日	2024 年 4 月 29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 年 4 月 29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4 年 4 月 29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方正富邦鑫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 A	方正富邦鑫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3712	013713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方正富邦鑫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方正富邦鑫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方正富邦鑫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含)起至一年后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含)止。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起进入首个开放期，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起至一年后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含)止，以此类推。年度对日为非工作日或该日历年度实际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五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二十个工作日，本次开放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29 日(含)至 2024 年 5 月 15 日(含)。每个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本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或赎回等业务，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期相应顺延，直到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的公告为准。

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若本基金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具体以届时发布的公告为准）。投资人在开放期内的每个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开放期以及开放期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具体事宜见招募说明书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原则上，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之外的销售机构首次单笔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 1 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 1 元；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 1 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 1 元。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投资者如果有多笔申购，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表如下：

申购金额(M)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
M<100 万元	1.50%
100 万元≤M<300 万元	1.20%
300 万元≤M<500 万元	0.50%
M≥500 万元	1000 元 / 笔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用。

3、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通过各销售机构赎回的，每次赎回基金份额不得低于 1 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 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余额不足 1 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保留的剩余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发生而导致延期赎回时，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 A 类 /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基金份额持有期限递减，具体如下：

A 类基金份额		C 类基金份额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 日	1.50%	N<7 日	1.50%
7 日≤N<30 日	0.75%	7 日≤N<30 日	0.50%
30 日≤N<180 日	0.50%		
N≥180 日	0	N≥30 日	0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对于 A 类基金份额持有期少于 30 日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全额归入基金财产；对于 A 类基金份额持有期不少于 30 日但少于 3 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 75%归入基金财产；对于 A 类基金份额持有期不少于 3 个月但少于 6 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 50%归入基金财产。对于 C 类份额持有期少于 30 日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资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注：1 个月 =30 日)。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用。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转换费用由二部分组成：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申购补差费两部分。

2、赎回费：每笔转换申请的转出基金端，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赎回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收取。

3、申购补差费：每笔转换申请的转入基金端，从申购费率(费用)低向高的基金转换时，收取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用差额；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入基金金额所对应的申购费率(费用)档次进行补差计算。从申购费率(费用)高向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4、基金转换采取单笔计算法，投资者当日多次转换的，单笔计算转换费用。

5、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基金和以本基金管理人为注册登记机构的其他已开放转换业务的开放式基金之间的转换。

2、由于各代理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转换业务的时间和基金品种及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相关公告。

3、本基金在部分代销机构开通基金转换业务，并参加代销机构各种电子渠道基金转换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是否开通本基金转换业务及基金转换申购费率的优惠措施请关注代销机构的相关公告或通知。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本公司的直销柜台。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 27 号院 5 号楼 11 层 02-11 房间

邮编：100101

电话：010-57303850、010-57303803

传真：010-57303716

联系人：赵静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0990(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founderff.com

6.2 代销机构

本基金的代销机构包括：

1.销售机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任德奇

客服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188 号

2.销售机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合澍

客服电话：95599

网址：www.abchina.com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3.销售机构：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施华

客服电话：95571

网址：www.foundersc.com

注册地址：长沙市天心区湘江中路二段 36 号华远华中心 4、5 号楼 3701-3717

4.销售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纳沙

客服电话：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gs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5.销售机构：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安志勇

客服电话：956066

网址：www.ewww.com.cn

注册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 42 号写字楼 101 室

6.销售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晟

客服电话：95551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 7 至 18 层 101

7.销售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霍达

客服电话：95565

网址：www.cmschina.com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8.销售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www.cs.ecitic.com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9.销售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客服电话：95587

网址：www.csc108.com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10.销售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杰

客服电话：95553

网址：www.htsec.com

注册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11.销售机构：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段文务

客服电话：95517

网址：www.essence.com.cn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12.销售机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炯洋

客服电话：95584

网址：www.hx168.com.cn

注册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

13.销售机构：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肖海峰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sd.citics.com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 1 号楼 2001

14.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可可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www.gzs.com.cn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 395 号 901 室(部位:自编 01 号)1001 室(部位:自编 01 号)

15.销售机构：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服电话：95021

网址：www.1234567.com.cn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二层

16.销售机构：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客服电话：400-055-5728

网址：www.hcfunds.com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 1 号 4 层 401-2

17.销售机构：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陶怡

客服电话：021-20435200

网址：www.howbuy.com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501 号 6211 单元

18.销售机构：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强

客服电话：952555

网址：www.ijjin.com.cn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 1 号 903 室

19.销售机构：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谭广锋

客服电话：4000-890-555

网址：www.tenganxinxi.com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20.销售机构：京东肖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邹保威

客服电话：400-098-8511

网址：kenterui.jd.com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76 号(写字楼)1 号楼 4 层 1-7-2

21.销售机构：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兴春

客服电话：400-032-5885

网址：www.leadfund.com.cn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海基六路 70 弄 1 号 208-36 室

22.销售机构：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翔

客服电话：400-820-5369

网址：www.jiyufund.com.cn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 500 号 30 层 3001 单元

23.销售机构：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彭浩

客服电话：400-004-8821

网址：www.taixincf.com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乙 118 号 10 层 1206

24.销售机构：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窦长宏

客服电话：400-990-8826

网址：www.citicsf.com/e-futures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13 层 1301-1305、14 层

25.销售机构：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白涛

客服电话：95519

网址：www.chinalife.com.cn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6 号

26.销售机构：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肖雯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网址：www.yingmi.com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 3000 号 2719 室

27.销售机构：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客服电话：95511

网址：www.bank.pingan.com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

28.销售机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磊

客服电话：95391

网址：www.tfzq.com

注册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446 号天风证券大厦 20 层

29.销售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冉云

客服电话：95310

网址：www.gjzq.com.cn

注册地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30.销售机构：麦高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成

客服电话：400-618-3355

网址：?www.wxzq.com

注册地址：?www.wxzq.com

31.销售机构：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建华

客服电话：028-86645380

网址：www.puyifund.com

注册地址：成都市成华区建设路 9 号高地中心 1101 室

32.销售机构：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

法定代表人：杨柳

客服电话：400-680-3928

网址：www.ppwfund.com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33.销售机构：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尹彬彬

客服电话：400-118-1188

网址：www.66lantai.com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兰溪路 900 弄 15 号 526 室

34.销售机构：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翟建强

客服电话：95363

网址：www.95363.com

注册地址：石家庄市自强路 35 号

35.销售机构：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健

客服电话：400-673-7010

网址：www.jianfortune.com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中路 16 号院 1 号楼 10 层 1005

36.销售机构：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亚超

客服电话：400-808-1016

网址：www.fundhaiyin.com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8 号 401 室

37.销售机构：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洪波

客服电话：956007

网址：www.jhzq.com.cn

注册地址：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 56 号

38.销售机构：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珺

客服电话：95188-8

网址：www.fund123.cn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 969 号 3 幢 5 层 599 室

39.销售机构：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简梦雯

客服电话：400-799-1888

网址：www.windmoney.com.cn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1500 号 8 层 M 座

40.销售机构：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吕家进

客服电话：95561

网址：www.cib.com.cn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 398 号兴业银行大厦

41.销售机构：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科

客服电话：95510

网址：www.sinosig.com

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迎宾路 360-1 号三亚阳光金融广场 16 层

42.销售机构：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严亦斌

客服电话：95564

网址：www.ykzq.com

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60 号开发区控股中心 19、22、23 层

43.销售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洪

客服电话：95538

网址：www.zts.com.cn

注册地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或变更上述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官网公示。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 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公司将根据《方正富邦鑫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方正富邦鑫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在本基金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方正富邦鑫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方正富邦鑫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 400-818-0990(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4 日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光大阳光智造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4 年部分港股通非交易日暂停开放公告

尊敬的投资人：

为了保障产品平稳运作，维护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 2023 年岁末及 2024 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 2023 年底及 2024 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有关安排的通知》，公司作为管理人决定暂停光大阳光智造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4 年部分港股通非交易日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赎回及转换(如有)等业务，并自下列日期的下一开放日起恢复本集合计划的上述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一、暂停时间安排：

(1)5 月 15 日

(2)7 月 1 日

二、特别提示：

1.关于光大阳光智造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4 年后续港股通非交易日暂停开放安排将由本公司确定后另行公告。

2. 若境外主要市场状况发生变化，或将来根据法律法规和集合计划合同的约定需要调整上述安排的，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将另行调整并公告。投资者可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 95525 查询，或登陆本公司网站了解相关情况。敬请投资者提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风险提示：本集合计划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 50%。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集合计划时应认真阅读上述集合计划的产品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4 日

关于大成聚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大成聚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 2023 年 11 月 29 日证监许可【2023】2707 号文注册募集，已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期为 2024 年 4 月 10 日起到 2024 年 4 月 30 日。

根据《大成聚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大成聚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大成聚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相关约定，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本基金认购截止日提前至 2024 年 4 月 25 日，从 2024 年 4 月 26 日起本基金不再接受投资者的认购申请。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敬请阅读《大成聚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大成聚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 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了解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旗下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4 日

华宝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 2024 年 04 月 24 日起增加东方证券为以下适用基金的代销机构。

一、适用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全称	基金代码
1	华宝宝丰高等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006300
2	华宝宝丰高等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006301
3	华宝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006947
4	华宝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006948
5	华宝宝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9282
6	华宝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11280
7	华宝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1281
8	华宝安宜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15069
9	华宝安宜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5070
10	华宝宝隆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15414
11	华宝宝隆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5415
12	华宝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015864
13	华宝安融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16806
14	华宝安融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6807
15	华宝宝通 30 天持有期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17100
16	华宝宝通 30 天持有期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7101
17	华宝安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18570
18	华宝安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8571
19	华宝中债 0-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	020153
20	华宝中债 0-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C	020154
21	华宝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8817

二、投资者可到东方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赎及其他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03

公司网址：www.dfzq.com.cn

(2)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050、400-700-5588

公司网址：www.fs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04 月 24 日

关于兴证全球中债 0-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参加部分销售机构申购、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回报投资者对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经本公司与兴证全球中债 0-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销售机构协商一致，自 2024 年 4 月 25 日起，兴证全球中债 0-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 份额参加部分销售机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或定投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安排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兴证全球中债 0-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 份额	020764

二、优惠活动开展机构

基金	销售机构类别	申购(含定投)费率优惠机构
兴证全球中债 0-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 份额	直销	兴证全球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柜台)及网上直销平台(含微网站、APP)
	代销银行	兴业银行、平安银行、宁波银行、南京银行、招商银行招赢通平台
	代销证券公司	兴业证券、国泰君安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国信证券、招商证券、中信证券、银河证券、海通证券、长江证券、国投证券、西南证券、湘财证券、渤海证券、华泰证券、中信山东证券、东吴证券、光大证券、中信华南证券、东北证券、南京证券、平安证券、华安证券、东莞证券、国都证券、东海证券、国盛证券、华西证券、中泰证券、中航证券、西部证券、华鑫证券、中金财富证券、粤开证券、国金证券、爱建证券、国新证券、财达证券
	其他代销机构	利得基金销售、万得基金销售、基煜基金销售、攀赢基金销售、中信期货

三、优惠方式

通过上述机构申购兴证全球中债 0-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 份额或办理该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费率优惠方式享受申购、定投费率优惠。

申购费率按相应渠道折扣优惠，即执行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 × 折扣率

(注：原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固定费用执行)

具体优惠折扣率对照表如下：

1、 原日常申购、定投费率

兴证全球中债 0-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 份额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 万	0.50%	-
100 万≤M<200 万	0.30%	-
200 万≤M<500 万	0.15%	-
M≥500 万	1,000 元 / 笔	-

2、申购及定投费率优惠折扣

销售机构		备注
代销银行	兴业银行、平安银行、宁波银行、南京银行、招商银行招赢通平台	管理人对申购、定投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相关销售机构公告为准。
代销证券公司	兴业证券、国泰君安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国信证券、招商证券、中信证券、银河证券、海通证券、长江证券、国投证券、西南证券、湘财证券、渤海证券、华泰证券、中信山东证券、东吴证券、光大证券、中信华南证券、东北证券、南京证券、平安证券、华安证券、东莞证券、国都证券、东海证券、国盛证券、华西证券、中泰证券、中航证券、西部证券、华鑫证券、中金财富证券、粤开证券、国金证券、爱建证券、国新证券、财达证券	
其他代销机构	利得基金销售、万得基金销售、基煜基金销售、攀赢基金销售、中信期货	

3、其他费率优惠

业务类型	折扣率	销售机构	备注
申购	1 折起(限时优惠 0.1 折起)	兴证全球基金网上直销（含 APP、微网站）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现金宝赎回转购（含定期赎回转购），优惠折扣 0.1 折，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固定费用执行(若优惠活动有延期，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1 折	兴证全球基金直销中心(柜台)	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固定费用执行(含养老金账户)

注：通过何种渠道(例如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手机银行等)申购或定投兴证全球中债 0-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 份额可参加费率优惠活动，及活动的开展时间等具体情况以各渠道相关公告为准。

四、重要提示

1、各相关销售机构开展的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兴证全球中债 0-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 份额的申购、定投申购费。

2、相关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各相关销售机构所有，有关本次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的各相关销售机构有关公告。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投资者通过各相关销售机构咨询具体优惠活动的开展情况，也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78-0099，021-38824536，或登陆本公司网站 http://www.xqfunds.com 获取相关业务及相关基金的具体信息。

风险提示：

1、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2、本基金为指数基金，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面临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成份券违约等潜在风险，具体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政策性金融债，可能面临政策性银行改制后的信用风险、政策性金融债流动性风险，投资集中度风险等。

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国债期货，可能面临市场风险、基差风险、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同时，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券及其备选成份券，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3、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等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4、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2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 2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风险等级评级为 R2，适合本基金管理人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为 C2 型及以上的投资者购买。不同基金销售机构对本基金的风险评级可能不一致，请投资者根据各销售机构作出的风险评估以及匹配结果进行购买，并详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本基金风险收益特征等具体情况，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等情况自行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4 日

天风金管家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 年 04 月 24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风金管家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天风金管家货币
基金主代码	97017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12 月 23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风(上海)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天风金管家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天风金管家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
收益集中支付日期	2024 年 04 月 23 日
收益累计期间	自 2024 年 03 月 21 日至 2024 年 04 月 22 日止

2、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投资者累计收益=∑投资者日收益(即投资者日收益逐日累加)，投资者日收益=投资者当日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 / 该集合计划当日总份额 × 当日总收益(计算结果以去尾方式保留到“分”)。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24 年 04 月 24 日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集合计划全体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集合计划收益支付方式采用红利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集合计划份额将于 2024 年 04 月 23 日直接计入其账户，2024 年 04 月 24 日起可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 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集合计划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下列渠道了解相关信息：

公司网址：www.tfzqam.com

咨询电话：95391/400-800-5000

天风(上海)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04 月 24 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证券投资基金主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 2 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 2024 年 4 月 22 日起，本公司将下列证券投资基金的主流动性服务商调整为一般流动性服务商：

1、国泰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80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国泰中证环保产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86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国泰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86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国泰中证智能汽车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88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4 日

关于汇添富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 年 04 月 24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	
基金主代码	015875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汇添富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